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	名　　稱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暫繳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計算之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元。				
申請事由	**符合財政部110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8580號令規定，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申請事由：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 □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注意事項	一、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證明文件＿＿＿紙)，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二、營利事業於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再提出申請： (一)已依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已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已依財政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或110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290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營利事業：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

----------切割線----------切割線----------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請書收執聯

茲收到＿＿＿＿＿＿＿＿＿＿＿＿(統一編號：＿＿＿＿＿＿＿＿)，申請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共＿＿＿張。

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